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葉○蓮

相 對 人 楊○川

關 係 人 楊○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楊○川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葉○蓮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楊○菁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因第四期神經膠質母細胞瘤，無法自理、喪失行為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楊○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下稱會同人）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，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監護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協助他處理事務(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)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(家事事件法第167條)。

01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  
02 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楊○菁為會同人。

03 (一)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04 (二)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
05 (三)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，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 
06 人及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符合相  
07 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08 (四)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：相對人發現  
09 腦瘤開刀後快速退化，出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，語言會談能  
10 力差，定向感、判斷力及記憶力差，意識呈現清醒狀態，但  
11 理解問話及回答能力差，與他人互動、理解力、思考力、判  
12 斷力現實感均明顯缺損，其「辨別行為是非」及「依辨別而  
13 為行為」之能力差，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語。

14 四、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兩人要在  
15 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，查明相對人有哪些財產，並  
16 做成財產清冊後，陳報法院，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，監護人  
17 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，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，不可隨意  
18 處分。(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)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24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盧品蓉